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云岩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管理，保障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车辆维修保养质量等，现拟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

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为：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

三、投标人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采购人拥有的车辆品牌对应贵州省内的4S店维修保养等具体服务项目固定价格为上限按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分别进行整体的下浮率报价，在遇到市场价格有浮动时，总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报价为整个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管理费、知识产权费（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不得以不了解本项目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等要求。

四、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否。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云岩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地址：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99号

3. 联系人：卢伟

4. 联系电话：0851-86679044

七、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昶盛皓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东路未来方舟D12组团A栋13楼12号

3. 联系人：冯万益、王云、杨小颖、张彬敏

4. 联系电话：18185178013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云岩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6679246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9 号（云岩区人民政府）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提供银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人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及

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范围，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行业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服务车辆

序号	品牌	车辆类型	动力类型	购置日期	数量
1	柯斯达客车	大型客车	燃油	2019.6.19	1 辆

2	宇通 T7	大型客车	燃油	2021. 11. 26	1 辆
3	金龙中客	大型客车	燃油	2017. 9. 29	1 辆
4	金龙中客	大型客车	燃油	2017. 9. 29	1 辆
5	金杯客车	中型客车	燃油	2018. 11. 26	1 辆
6	金杯客车	中型客车	燃油	2020. 6. 24	1 辆
7	金杯客车	中型客车	燃油	2020. 6. 24	1 辆
8	金龙中客	中型客车	燃油	2023. 6. 6	1 辆
9	北京锐胜	小型客车	纯电	2024. 10. 28	1 辆
10	北京锐胜	小型客车	纯电	2024. 10. 28	1 辆
11	别克	其他小型客车	燃油	2007. 4. 29	1 辆
12	别克商务车	其他小型客车	燃油	2018. 10. 29	1 辆
13	7 座三菱商务车	其他小型客车	燃油	2007. 4. 11	1 辆
14	东风日产商	其他小型客车	燃油	2007. 9. 30	1 辆
15	7 座本田商务车	其他小型客车	燃油	2005. 4. 19	1 辆
16	帕沙特轿车	轿车	燃油	2009. 8. 31	1 辆
17	帕萨特	轿车	燃油	2011. 1. 14	1 辆
18	帕萨特	轿车	燃油	2009. 7. 9	1 辆
19	帕沙特轿车	轿车	燃油	2007. 1. 23	1 辆
20	帕萨特	轿车	燃油	2009. 9. 2	1 辆
21	帕萨特轿车	轿车	燃油	2007. 3. 26	1 辆
22	帕萨特	轿车	燃油	2011. 1. 27	1 辆
23	帕萨特	轿车	燃油	2010. 11. 23	1 辆
24	奥 迪	轿车	燃油	2010. 4. 2	1 辆
25	奥 迪	轿车	燃油	2010. 4. 2	1 辆
26	大众朗逸轿车	轿车	燃油	2012. 01. 13	1 辆
27	朗 逸	轿车	燃油	2011. 4. 2	1 辆
28	迈 腾	轿车	燃油	2009. 7. 21	1 辆
29	速腾	轿车	燃油	2007. 10. 19	1 辆

30	丰田轿车	轿车	燃油	2006. 4. 20	1 辆
31	丰田轿车	轿车	燃油	2010. 6. 8	1 辆
32	丰田轿车	轿车	燃油	2010. 6. 8	1 辆
33	丰田轿车	轿车	燃油	2009. 9. 22	1 辆
34	红旗	轿车	燃油	2022. 8. 27	1 辆
35	红旗	轿车	燃油	2022. 8. 27	1 辆
36	东风日产	轿车	燃油	2011. 4. 1	1 辆
37	东风日产	轿车	燃油	2011. 8. 22	1 辆
38	轩逸轿车	轿车	燃油	2008. 12. 16	1 辆
39	轩逸	轿车	燃油	2008. 1. 4	1 辆
40	斯柯达轿车	轿车	燃油	2008. 1. 22	1 辆
41	福克斯	轿车	燃油	2014. 11. 12	1 辆
42	马自达	轿车	燃油	2010. 12. 27	1 辆
43	crv 越野车	越野车（含 SUV）	燃油	2008. 12. 11	1 辆
44	江铃越野车	越野车（含 SUV）	燃油	2014. 10. 22	1 辆
45	汉兰达越野车	越野车（含 SUV）	燃油	2010. 7. 9	1 辆
46	起亚	越野车（含 SUV）	燃油	2013. 1. 13	1 辆
47	三菱越野车	越野车（含 SUV）	燃油	2012. 3. 17	1 辆
48	途观	越野车（含 SUV）	燃油	2015. 6. 2	1 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可能会涉及到个别车辆报废或者新增车辆等情况，以采购人实际车辆数量为准；新增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计入本项目当年费用，总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金额。

2、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指定修理厂进行修理的所有车辆的修理，不在维修范围内。

3、所有车辆的外表划痕、划伤、漆面修复、大修、中修和小修及日常维修、保养、故障诊断与修复、零部件更换等。

三、作业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保障及免费提供车辆接、送维保服务，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2、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绿色通道，须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在车辆送修时，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在同等情况下获得优先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

3、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批准的车辆维修申请单及确认单，凭单内容进行维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4、供应商未遵守采购人的“审批单”制度开展车辆维修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相应的车辆维修工作成果，有权不予支付相关维修款项。

5、严格执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汽车维护规定和修理技术标准，不得缺项漏项，确保维修质量。

6、供应商建立所有车辆的维修、保养档案，每次车辆检查维修、保养都要记录在案，以便发生意外、纠纷和检查时进行查证、追责。车辆维修、保养档案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两种。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维修车辆的有关资料及注意事项。

7、车辆维修过程中，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车辆零配件，原车配件能修复的尽量修复，确实无法修复的，应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8、维修车辆更换零配件，必须选用同车型厂家生产的原零配件，且确保进货渠道正规、正常、质量可靠。更换的所有零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9、供应商应保存好维修更换下来的零件、配件等材料，应经采购人审核点验并同意后，方可处理。

10、对送修车辆应尽量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原则上应按照双方在“审批单”上确认的时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其中，小修不超过 1 天、总成大修不超过 7 天、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在维修过程中，因耗时购置零部件、增加其他维修内容等确需延长维修时限的情况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确认所延长的时限。

11、供应商在交付已完成维修保养车辆时，由供应商技术人员（或供应商联系人）和采购人经办人、分管领导（具体由采购人确认的验收人员）共同检查验收，供应商须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交采购人经办人审核，确认合格后，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在结算清

单上签字确认，视为送修车辆验收合格。未达到合格要求的需进行返修，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2、供应商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时费、材料损耗等），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不承担各项费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四、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采购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的管理，促进供应商的诚实守信和优质服务，采购人需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采用扣分制，分值总分为 100 分，一个服务年度内，供应商有 2 次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1、车辆维修配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审批单、确认单上需注明配件类型、品牌、规格等信息），扣 5 分/次；

2、发现供应商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配件无合格证的 或非全新原厂配件的，扣 5 分/件；

3、供应商换下的零件、配件等材料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处置的，扣 5 分/件；

4、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障制度的，扣 5 分/辆次；

5、维修前供应商未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同意，扣 5 分/辆次；

6、供应商只收费不维修、虚列维修项目的，扣 5 分/次；

7、维修材料、工时变相重复计算收费的，扣 5 分/辆次；

8、发现供应商小病大修、无病乱修、过度维修的情况的，扣 5 分/辆次；

9、供应商不按工艺规程操作，维修作业未达到要求或技术标准，工作疏忽导致漏装、错装、未紧固等造成直接事故或相关事故情况的，扣 5 分/次；

10、涉及车辆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须提前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确认并监督施工，未通知的，扣 5 分/次；

11、结账时，供应商的工时和材料的原价不得高于 4S 店，单价高于 4S 店的，扣 5 分/次；

12、供应商维修后导致其他故障或同一原因故障多次维修未果的，扣 5 分/次；

13、未列明事宜，按照《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及有关机动车维修规章制度执行。

14、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考核评定标准也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5、考核实施过程中，当发生扣分情况时，采购人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扣分通知书递交供应商，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诉，则扣分事项成立。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地方要求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

(2) 验收规范：本项目服务须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3)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现行车辆维修保养的相关标准执行，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服务响应。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采购人至上原则，尊重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建议和意见，对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服务，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供应商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若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

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供应商对采购人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无条件整改，如供应商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质保期

根据行业标准对相关维修所涉及的零件或内容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五、付款方式

按考核情况进行季度支付（根据车辆实际维修情况，按采购人考核计分成绩分数比计算，每季度结算1次），考核分值达到90分（含）以上为合格，该月费用全额支付；如考核分值低于90分（不含），按采购人限定期限内整改合格后，按该月应付费用的95%支付；如考核分值低于80分（不含），按采购人限定期限内整改合格后，按该月应付费用的90%支付。一个服务年度内，供应商有2次考核低于80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等额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其他付款材料。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报备一次所拥有车型配件报价明细。采购人有权在提供的报价明细中随机抽选要求供应商出示配件进货发票原件进行核查，且材料及工时费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违约处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纠纷、意外伤害等一切事项与采购人无关，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能低于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区域划分要求，且不拖欠员工工资（不能因为本项目拨款进度推迟而影响相关服务和拖欠员工工资等）。

（4）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及原件，若供应商拒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投标时的投标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交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在签订合同之后及项目实施阶

段，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内容采购人均不予认可、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5）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有踏勘需求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及费用，采购人对任何投标人均视为对本项目已作深入了解，采购人对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推理与判断不负任何责任。

（6）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采购人拥有的车辆品牌对应贵州省内的4S店维修保养等具体服务项目固定价格为上限按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分别进行整体的下浮率报价，在遇到市场价格有浮动时，总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报价为整个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管理费、知识产权费（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不得以不了解本项目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等要求。

（7）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其他需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的顺序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